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咨询）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5-04-05-161062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余田喜

投标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田喜



授权委托人：_____余田喜_____

单位地址：_____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莱蒙春天花园（A818-0445）1-5 栋 5 栋 18A_____

邮编：_____518100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554950311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日 期：_____2026 年 4 月 13 日_____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莱蒙春天花园 (A818-0445)1-5 栋 5 栋 18A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p>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2 星级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50040 号)</p> <p>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 2 星级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50031 号)</p>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p>姓名：余田喜</p> <p>职称证书：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1300101085428)</p> <p>上岗培训证书：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p>		
企业认证情况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1、固定办公场所证明（办公场所为本单位法人余田喜所有，租赁提供给本单位办公使用）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余田喜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71222381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莱蒙春天花园（A81 8-0445）1-5 栋 5 栋 18A。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7000 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供暖费；

4. 物业管理费;

第十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两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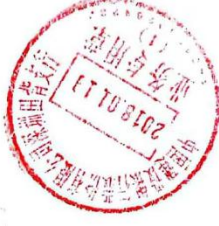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权利人			
余田喜(360102197712223811)[100%]*****			
土地			
宗地号	A818-0445	宗地面积	41351.39m ²
土地用途	二类居住用地	所在区	宝安
土地位置	宝安区民治街道办梅龙路西侧		
使用年限	70年,从2004年03月01日至2074年02月28日止。		
 深房地字第 5000583821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中心(盖章)专用章 (2-2) 登记日期 2013年07月30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莱蒙春天花园(A818-0445)1-5栋5栋18A		
建筑面积	88.54m ²	套内建筑面积	62.46m ²
用途	住宅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1464659.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2年06月18日购买商品房,以下空白 抵押摘要: 1).2012年11月27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编号5A12017940(22164);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1571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二线拓展区民湖路水榭春天花园5期5A栋18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9日

3、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姓名: 余田喜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 工程师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田喜

社保电脑号: 627415839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7122238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4449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2026	02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2026	03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合计			3060.0	1440.0			1210.86	403.62			100.92						3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d810b0aea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7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5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二、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城市更新单元片区，道路全长约 4357.46m，项目建设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28973 万元。	10.5	2026 年 1 月	
2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项目起点位于规划同胜变电站，拟沿福龙路、和平西路、新区大道、人民路布置，终点至现状龙塘变电站，全长约为 3.336km。计划总投资 84367.00 万元	23.88	2023 年 11 月	
3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用地红线面积 16525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28561m ² ，拟建地面 3 栋高层住宅，商业裙房及幼儿园，地下设 3 层地下车库。建设总投资为 134374 万元	4.4	2023 年 9 月	

业绩 1、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

合同编号: SZXM-BSZ-GC-2026-247

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 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水土保持服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水土保持服务

2、服务内容：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乙方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和水务局备案。

3、服务周期：

-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 (2)施工图设计：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 (3)水土保持监测：自合同签订日至本工程地表工程完工；
- (4)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计费取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费总价根据深圳市水务局(深水务保 2007 362 号)印发的《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及本工程的招标结果确定。

总价为含税包干价 ¥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报价为 ¥99,056.60 元，税金为 ¥5,943.40 元，税率为 6%。报价包含方案评审费、水土保持施工图盖章费用以及包含税费在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报价(含税、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0000	包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协助甲方申报审批。
2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30000	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3	水土保持监测	20000	至项目地表工程完工
4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15000	总价包干
5	合计	105000	

5、乙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相关事宜，方案评审人员的差旅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协助乙方搜集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文件、地形图、地质勘察、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基坑图等	1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2份；
- 2、水土保持施工图文件1份、电子版1份；
- 3、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月报和季报（雨季：即4月到9月出具监测月报，旱季：即10月到次年3月出具监测季报）。但水保监测的频率和水保监测报告出具的次数需满足规范及水务部门相关要求，如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
- 4、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报告2份。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通过评审，并取得水务部门的备案回执相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40000元；
-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专业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交付成果到甲方和南山区水务局后，甲方支付乙方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费用¥30000元；

3、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至项目地表工程完工），提交总结成果且通过水保专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水保监测费用¥20000元；

4、乙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取得水务部门的备案回执相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报告编制费¥15000元。

5、乙方申请款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6、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账号：7497 6446 174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

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1.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1.4、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设计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设计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2、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3、乙方必须自行审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即认为已经自行审查通过并保证该资质是充分的，因资质问题引起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2.4、由于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三天后仍未提交工作成果或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乙方每延迟一天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一赔付违约金。

2.5、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协助办好水保批文。

第七条 其他：

1、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的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乙方在后续服务中，无故拖延或停止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直接停止后续费用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自违约事项发生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15 日

业绩 2、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2023年第12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次服务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1.1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设计文件。
- 1.2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测量及地下管线报告。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1.4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并负责通过审批。乙方在编制期间，应免费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工程所涉及的水保工程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此外，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2.1 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水务行业相应标准规范和广东省、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 2.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各阶段的设计内容。
- 2.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应按评审结论的要求进行修编。
- 2.4 乙方应在深圳市设立办公场所，以便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市，并按时参加有关的各种会议。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 3.2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成果文件。
- 3.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3.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3.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3.6 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 3.7 免费协助甲方办理水保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并取得审批文件。
- 3.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 4.1 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纸质文件，装订成册 6 套。
- 4.2 提供全部报告文件电子版技术文件，刻录光盘 2 份。

第五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5.1.1 本合同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28%，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388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价包括人工、设备、资料、工期、专题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用、税费等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项目批复金额变化外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5.1.2 合同暂定价的计算办法：按照水土保持投资额（即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的 1%），参考《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中“附表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基价表”，用内插法计算得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5.1.3 本项目结算价为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额（本工程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1%），按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中“附表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基价表”用内插法计算得到的水土保持编制费，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

5.2 支付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分 3 个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充足后支付，具体如下：

- 5.2.1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申报、审批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 5.2.2 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概算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
- 5.2.3 项目完工验收且通过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结算审计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要求的付款所需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若合同结算价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或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价格，超付的款项乙方有义务返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甲方下达编制工作指令后或合同签订30日历史天内完成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完成备案。

6.2 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甲方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报告工作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

7.2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材料。

7.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4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5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乙方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8.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报告编制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文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项目在接触、签约及履行等任一过程中自甲方（或下属企业、关联单位、合作伙伴、政府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的涉密商业信息、资料、数据、规章制度等，承担保密责任。

8.7 乙方在成果文件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涉及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业主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甲方不补偿乙方，如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且实物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报告编制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9.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编制单位，并扣除报告编制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编制费用。

9.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千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30%。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10.2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据。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乙方败诉，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业绩 3、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正本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A-G-2023-BALY-011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16 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5〕349 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1.6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7 投标文件；

1.8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9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名称：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2.2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3 项目概况：宝安燕罗 A426-0451 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燕朝路与朝阳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约 2.54 公顷，土地用途三类居住+商业混合用地，暂定容积率 6，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52400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215951m²。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合同条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d)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编制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实施法律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义务，为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保证。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承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

2、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内容

(1)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水务局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3) 在本项目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及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后三个月内，代理甲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备案。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6.1 方案报告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工作报告书(或表)(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3套;

6.2 除6.1条规定之外,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3 方案报告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编制费用28500.00元,水土保持验收费用15500.00元),其中:税率为6%,税款为2490.57元,不含税固定包干价格41509.43元,该费用已包含方案评审咨询费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7.2 费用支付

7.2.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完成,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报告和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编制费用的85%,即24225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项目水保验收完成且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报告和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验收费用的85%,即1317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

壹佰柒拾伍元整)。

7.2.2 乙方工作完成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确认，经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7.2.3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7.2.4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5 乙定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银行账号：7497 6446 1740

第八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告送审稿。方案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日历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8.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资料。

9.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9.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9.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10.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报告编制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

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编制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报告编制工作,保证报告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报告编制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报告编制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报告编制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报告编制进度、报告编制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

17.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7.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7.4 本合同(含附件)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地址: 6号海纳百川大厦A座16层

邮编: 5181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志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8DE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0583

电话: 0755-23714596

乙方: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水榭春天5期5A
地址: 栋18A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田余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561571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账号: 7497 6446 1740

电话: 13554950311

协议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协议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8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罗田地块 (A426-046 7)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红线面积 63442.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91303.00m ² ，项目总投资 226781.40 万元。	4.0	2024 年 5 月	余田喜	
2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项目起点位于规划同胜变电站，拟沿福龙路、和平西路、新区大道、人民路布置，终点至现状龙塘变电站，全长约为 3.336km。计划总投资 84367.00 万元。	23.88	2023 年 11 月	余田喜	
3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用地红线面积 16525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28561m ² ，拟建地面 3 栋高层住宅，商业裙房及幼儿园，地下设 3 层地下车库。建设总投资为 134374 万元。	4.4	2023 年 9 月	余田喜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田喜 社保电脑号：627415839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71222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2026	02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2026	03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合计			3060.0	1440.0			1210.86	403.62			100.92		108.0	44.0			3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b0ae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业绩 1、罗田地块 (A426-0467)项目

罗田地块 (A426-0467)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田地块 (A426-0467)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委托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田地块 (A426-0467)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等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田地块 (A426-0467)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事宜，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利益及工作进行顺利，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以下书面协议：

一、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罗田地块 (A426-046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承接单位，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罗田地块 (A426-046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区水务局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等。

二、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东临象山大道，南临罗象路，西临广田路。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合同金额为：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会务及专家咨询、管理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等完成水土保持申报工作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且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合格审批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相应的全部款项；

2、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付款申请表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成果提交

乙方自甲方提交项目资料齐全之日起即开展工作，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报告书（送审稿）；30个日历天完成所有报建手续并拿到批文。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文件：方案设计报告书6份（其中送报批窗口4份）、电子文本和多媒体汇报光碟1套，深圳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1份。

六、合同的生效、完成、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甲乙双方须开始履行合同职责；

3、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合同内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工作，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后，本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合同终止，另一方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4、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项目资料及相关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验收评估。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负责业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要求进行验收评估，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结论负责。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



于甲方向乙方提交材料齐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送审，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合格审批文件。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来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廉洁条款

1、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洁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或审计监察部报告，甲方予以保密。

3、乙方在投诉信中应提供真实姓名（必须为授权委托人）、单位名称、详细联系方式（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并如实详细叙述投诉内容，如有相关证据也一起提供。

5、甲方将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15021
81203
中大有限公司

十、其他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自然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7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 0087 号

项目代码：2303-440303-04-01-834198

方案类型：审批

隐患等级：黄色（较大隐患）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项目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0087 号



项目负责：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参加人员：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曾进徽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604)号

张 丽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水)字第(0100)号

朴明涵 助理工程师

黄小婷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2023年第12号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次服务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 1.1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设计文件。
- 1.2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测量及地下管线报告。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1.4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并负责通过审批。乙方在编制期间，应免费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工程所涉及的水保工程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此外，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2.1 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水务行业相应标准规范和广东省、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 2.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各阶段的设计内容。
- 2.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应按评审结论的要求进行修编。
- 2.4 乙方应在深圳市设立办公场所，以便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市，并按时参加有关的各种会议。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 3.2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成果文件。
- 3.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 3.4 承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提供相应会议材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3.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3.6 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公司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3.7 免费协助甲方办理水保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并取得审批文件。

3.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纸质文件，装订成册 6 套。

4.2 提供全部报告文件电子版技术文件，刻录光盘 2 份。

第五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

5.1.1 本合同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28%，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388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价包括人工、设备、资料、工期、专题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用、税费等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项目批复金额变化外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5.1.2 合同暂定价的计算办法：按照水土保持投资额（即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的 1%），参考《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中“附表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基价表”，用内插法计算得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5.1.3 本项目结算价为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额（本工程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概算总投资的 1%），按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中“附表 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基价表”用内插法计算得到的水土保持编制费，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

5.2 支付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分 3 个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充足后支付，具体如下：

5.2.1 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申报、审批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5.2.2 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概算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

5.2.3 项目完工验收且通过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结算审计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要求的付款所需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若合同结算价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或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价格，超付的款项乙方有义务返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甲方下达编制工作指令后或合同签订30日历史天内完成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完成备案。

6.2 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甲方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报告工作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

7.2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材料。

7.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4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7.5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乙方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8.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报告编制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8.4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8.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文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6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项目在接触、签约及履行等任一过程中自甲方（或下属企业、关联单位、合作伙伴、政府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的涉密商业信息、资料、数据、规章制度等，承担保密责任。

8.7 乙方在成果文件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涉及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业主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甲方不补偿乙方，如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且实物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报告编制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9.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编制单位，并扣除报告编制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编制费用。

9.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千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30%。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10.2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据。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乙方败诉，诉讼费、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合同

2.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 0087 号 项目代码：2210-440300-04-01-360425
方案类型：审批
隐患等级：黄色

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项目名称：同胜输变电工程配建综合管廊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0087 号

批 准：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审 定：欧智勇 高级工程师

审 核：王冬雪 高级工程师

审 查：曾进徽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604)号

项目负责：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校 核：宁贵宾 工程师

编 写：黄小婷 助理工程师

制 图：朴明涵 助理工程师

估 算：张丽 工程师

业绩 3、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正本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A-G-2023-BALY-011

深圳市宝
骑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新大地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16 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5〕349 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1.6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7 投标文件；

1.8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9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项目名称：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2.2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3 项目概况：宝安燕罗 A426-0451 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燕朝路与朝阳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约 2.54 公顷，土地用途三类居住+商业混合用地，暂定容积率 6，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52400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215951m²。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合同条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d)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

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编制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工作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实施法律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义务，为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保证。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承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本工程水土保持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

2、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内容

(1)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水务局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3) 在本项目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及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后三个月内，代理甲方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备案。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6.1 方案报告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工作报告书(或表)(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3套;

6.2 除6.1条规定之外,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3 方案报告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编制费用28500.00元,水土保持验收费用15500.00元),其中:税率为6%,税款为2490.57元,不含税固定包干价格41509.43元,该费用已包含方案评审咨询费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7.2 费用支付

7.2.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完成,取得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报告和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编制费用的85%,即24225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项目水保验收完成且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报告和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验收费用的85%,即1317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

壹佰柒拾伍元整)。

7.2.2 乙方工作完成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确认，经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7.2.3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7.2.4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5 乙定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银行账号：7497 6446 1740

第八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告送审稿。方案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日历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8.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资料。

9.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9.5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9.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报告质量。

10.3 乙方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报告编制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

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6 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否则引起的有关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编制报告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10.7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编制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报告编制工作,保证报告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报告编制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报告编制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报告编制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报告编制进度、报告编制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

17.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7.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7.4 本合同(含附件)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地址: 6号海纳百川大厦A座16层

邮编: 5181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志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D8DC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0583

电话: 0755-23714596

乙方: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水榭春天5期5A
地址: 栋18A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田余喜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561571k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账号: 7497 6446 1740

电话: 13554950311

协议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协议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8日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 0087 号

项目代码：2305-440306-04-01-965975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绿色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宝安燕罗 A426-045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87 号



项目负责: 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参加人员: 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曾进徽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604)号

张丽 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乙粤)级证(水)字第(0100)号

黄小婷 助理工程师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白石洲新塘街 东段、华夏街 1-2 段地下道 路	深圳市绿景天 盛实业有限公司	优	2026 年 8 月 20 日	
2	罗田地块 (A426-0467) 项目	深圳市燕罗智 能网联汽车产 业发展有限公 司	良好	2024 年 8 月 19 日	
3	沙嘴二期项目	深圳市龙康弘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优	2024 年 3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一、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白石洲新塘街东段、华夏街1-2段地下道路项目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3	履约单位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履约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5	合同金额	10.5万元
6	履约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3月
7	项目负责人	余田喜

二、履约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分项	分值	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1	合同与进度履约	15	按约定时限提交初稿、报审稿、修改稿；无无故延期；变更沟通及时。	14	
2	方案编制质量	50	符合规范与指南要求；基础资料真实完整；防治分区合理、措施可行、内容完整；附图附表齐全。	46	
3	技术审查配合	15	主动配合评审、踏勘、答疑；按意见修改到位；一次通过评审；返工少。	14	
4	人员与资质履约	10	团队成员配备合理，技术专业性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项目经验。	10	
5	资料归档与合规	10	成果格式规范、签章齐全；档案完整；无违规编制等行为	10	
合计		100		94	

三、评价结论

- 综合得分：94分
- 等级标准：优秀≥90；良好 80-89；合格 60-79；不合格<60
- 评价结论：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履约评价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罗田地块 (A426-0467)项目

合同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金额：4.0 万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得分：88 分

评价等级：良好

二、评价指标（百分制）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方案质量	45	内容完整性、规范合规、数据准确、一次通过率	优秀 41 - 45, 良好 36 - 40, 合格 31 - 35, 不合格 ≤30	40
2. 进度履约	20	按时提交、节点控制、无延期	优秀 18 - 20, 良好 16 - 17, 合格 14 - 15, 不合格 ≤13	18
3. 服务配合	20	响应时效、评审整改配合、后续技术支持	优秀 18 - 20, 良好 16 - 17, 合格 14 - 15, 不合格 ≤13	17
4. 合同与商务	15	人员到位、报价切合市场、资料规范、无违约	优秀 13 - 15, 良好 11 - 12, 合格 9 - 10, 不合格 ≤8	13
总分	100	—	—	88

三、评价意见

优点：方案内容较完整、符合规范；进度满足合同；配合积极。

不足：部分章节论证深度一般；整改回复速度偏慢。

结论：良好。

评价单位：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4年8月19日



水土保持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一、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沙嘴二期项目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履约单位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履约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
5	合同金额	9.0万元
6	履约时间	2021年11月-2023年12月
7	项目负责人	余田喜

二、履约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分项	分值	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合同与进度履约	10	按约定时限提交初稿、报审稿、修改稿；无无故延期；变更沟通及时。	9	
2	方案编制质量	25	符合规范与指南要求；基础资料真实完整；防治分区合理、措施可行、内容完整；附图附表齐全。	23	
3	技术审查配合	10	主动配合评审、踏勘、答疑；按意见修改到位；一次通过评审；返工少。	9	
4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15	施工图设计结合了主体设计及现场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切实可行，满足施工要求。	14	
5	水土保持监测	20	按合同约定定期开展监测、提交报告；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核查、整改。	18	
6	人员与资质履约	10	团队成员配备合理，技术专业性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项目经验。	10	
7	资料归档与合规	10	成果格式规范、签章齐全；档案完整；无违规编制等行为	10	
合计		100		93	

三、评价结论

- 综合得分：93分
- 等级标准：优秀≥90；良好 80-89；合格 60-79；不合格<60
- 评价结论：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余田喜		高级工程师	3个月以上	
2	技术负责人	沈海琴		高级工程师	3个月以上	
3	技术人员	欧智勇		高级工程师	2个月	
4	技术人员	苏俊毅		工程师	2个月	
5	技术人员	黄小婷		助理工程师	3个月以上	
6	项目秘书	余意梅		/	3个月以上	
7	项目配合	胡明星		/	3个月以上	

1、余田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359)号

姓名: 余田喜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工作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 工程师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制



余田喜 同志于2009年4月12日
至2009年4月17日参加水土保持监
测上岗技术培训, 成绩合格。经审核,
准予上岗。

水保监岗证第(3846)号

姓名: 余田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如茵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称: 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田喜 社保电脑号：627415839 身份证号：36010219771222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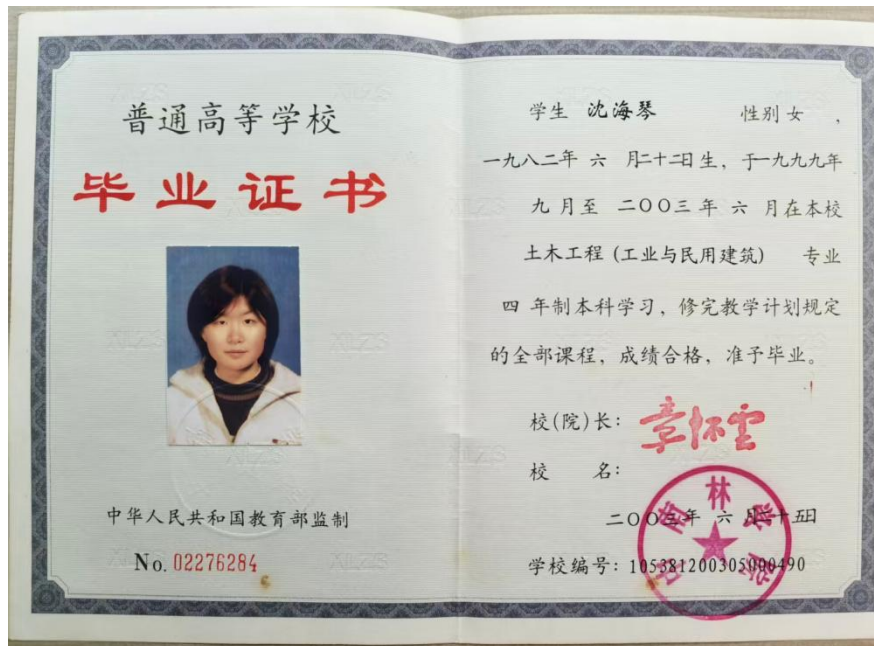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2026	02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2026	03	20204449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2.0
合计			30600.0	14400.0	4800.0		1210.86	403.62			100.92		10800.0	144.0			3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b0ae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沈海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海琴 社保电脑号：607754405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2062221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202044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28.65	4775.0	38.20	9.55
2026	03	202044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28.65	4775.0	38.20	9.55
2026	04	202044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28.65	4775.0	38.20	9.55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85.50	114.6			28.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af12d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欧智勇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欧智勇 970214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No. 02077024</p>	<p>学生 欧智勇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姜弘道 校 名: 河海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10294120020500090</p>
--	--

 <p>(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p> <p>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205010011201200348 File No.</p>	<p>姓名 欧智勇 性别 男 Name Gender</p> <p>身份证号 452423197901130018 ID Number</p> <p>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p> <p>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ty</p> <p>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p> <p>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高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p> <p>2013年 04 月 01 日</p>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智勇 社保电脑号：647385352 身份证号码：452423197901130018 打印日期：2020年7月13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打印日期：2020年7月13日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28.65	4775.0	38.20	19.55
2026	04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28.65	4775.0	38.20	19.55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76.40	19.1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afc8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04449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苏俊毅

成人高等教育

11-284

毕业证书



学生 **苏俊毅**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生，于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严大考**

批准文号：(83)教成002号
证书编号：100785201105001357

二零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加盖批准机关印章有效)

姓名 **苏俊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52119860831003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地质与岩土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河池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2日

授予资格文号：**河职改(2018)39号**

管理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俊毅 社保账号：816746074 身份证号码：450521198608310031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3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28.65	4775.0	38.20	9.55
2026	04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0	28.65	4775.0	38.20	9.55
合计			1528.0	764.0			201.82	67.28			67.28				76.40		1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aff17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黄小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小婷 社保电脑号：809491570 身份证号码：350524200009107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26.95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26.95	4492	35.94	8.98
2026	03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26.95	4492	35.94	8.98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80.88	107.82			26.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afa6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余意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意梅 社保电脑号：647183800 身份证号码：362330197408232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45.36	5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b022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胡明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星 社保电脑号：804734288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4043038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4449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44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45.36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810b037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444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六、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4/12 17:19:32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1571K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自: 201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11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二线拓展区民塘路水榭春天花园5期5A栋18A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水土保持设施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余田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余意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余意梅 监事	余田喜 执行董事	余田喜 总经理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1571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1571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二线拓展区民塘路水榭春天花园5期5A栋18A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 水土保持设施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安全评价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11月10日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1571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善、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1571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在善、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1571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田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